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之合併業績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之合併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3,025.17百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7,556.36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201.0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7,106.30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乃未經審計。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表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